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卿先生计划在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2,8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万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万卿	集中竞价	2026年07月02日	6.3231	272,800	0.05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万卿	合计持有股份	1,091,299	0.1802	818,499	0.135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72,825	0.0451	25	0.0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818,474	0.1352	818,474	0.1352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卿先生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日，万卿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万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